

Cay-twan-fa-len-yin-cu-min-cu-yu-yin-yin-ciw-fa-can-ci-cin-hwey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16 會議室

主 席：馬耀·谷木董事長

紀錄：張宛婷

出席人員：邱董事文隆、陳瑩芳董事(廖專門委員倪妮代理)、彭董事麗春、李毓娟董事(殷科長家婷代理)、高董事麗萍、湯董事賢慧、潘董事秀蘭、宋董事麗梅、陳董事麒、郝董事德芳 Legeageay·Thabilane、李董事玉祥、簡常務監察人信惠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陳科長志誠、楊科員立芸

本基金會李主任雅玲、徐副主任中文、戴副主任佳豪、張永政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

再次感謝，各位董事，給我個機會擔任第二屆董事長一職，文化、語言藉著專業研究成為族人與社會之間的美好橋樑。同時，特別感謝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基金會在語言文化上的推動，文化層面是一個不可多得好事。

世界閱讀日的活動得到了很大的迴響，希望未來基金會能多走向戶外辦理活動，讓有神話性及故事性的讀本回到原來的部落，如果有機會也請各董事共襄盛舉，讓我們文化、語言的觸角扎根在部落。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會第 2 屆執行長選任一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說 明：

一、依據設置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本案公開徵選時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計有 15 人

投件，經資料審查後 1 人合格，本基金會於 4 月 18 日召開徵選會議，合格人員 1 名。

三、請合格人員提出 15 分鐘簡報說明後，辦理執行長選任事宜。

決議：

一、因執行長候選人僅 1 名情形，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選任方式，宋董事麗梅建議採共識決方式辦理，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許韋晟擔任第二屆執行長。

二、主席宣布由許韋晟先生擔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執行長。

案由二：本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送主管機關檢閱，並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核備。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

一、111 年度決算書請修正總說明文字及釐清列表件數字略有出入之處，後逕送監事會審查。

二、有關族語認證測驗中級至中高級題型，請業務單位參考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習性區分，除應重新設計題型而非背誦式測驗外，亦應依語言發展調整測驗級數。

三、因偏遠地區族語老師較缺乏，建議族語人才資料庫能與各大專校

院原資中心媒合，俾利解決師資困乏問題。

四、族語E樂園請業務單位檢視詞彙用語正確性及盡快修正。

五、關於族語有聲學習教具，經發現有學校放置處較不利於學生使用，請基金會與學校研討擺設之處或改善使用。

六、原鄉分班過多導致教具教材資源不足，請基金會研擬是否可依照班級人數分送或設立平臺予族人學生使用。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2:00)

